**附件2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饼干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的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²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可待因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以Al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等检测项目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草甘膦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杀螨醇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检测项目。

**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²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²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六、调味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品的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氨基酸态氮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钡(以Ba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²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(以Cd计)、谷氨酸钠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七、豆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八、方便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检测项目。

**九、蜂产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胺氰菊酯、嗜渗酵母计数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、糕点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糕点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一、罐头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罐头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镉(以Cd计)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二、酒类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酒类的检验项目为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甲醛、酒精度、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三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料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胭脂红、余氯(游离氯)、总砷(以As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四、冷冻饮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三氯蔗糖、蛋白质等检测项目。。

**十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(以Hg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六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制品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七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制品检验项目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度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八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糖检验项目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喹啉黄、螨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色值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总糖分等检测项目。

**十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BJS 201703《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附录B),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附录B),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23200.110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15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2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 23200.3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 23200.9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GB 31656.1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》(方法二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31656.1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1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氨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31658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0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3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、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(第二篇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 第一法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光谱法(LC-AFS)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二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、GB 5009.12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(第二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(第二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、GB 5009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》(第一篇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 第一法 原子荧光光谱法)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(第一法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2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》(第二法 自动凯氏定氮仪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5009.9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》(第三法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/T 19857-2005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》(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/T 20366-2006《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0769-2008《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0770-2008《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1312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(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、GB/T 5009.175-2003《粮食和蔬菜中2,4-滴残留量的测定》、NY/T 1456-2007《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、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(第3部分:蔬菜和水果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)、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(第1部分: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方法二)、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(第2部分:蔬菜和水果中有机氯类、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方法二)、SN/T 1982-2007《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SN/T 2318-2009《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、妥曲珠利、妥曲珠利亚砜和妥曲珠利砜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SN/T 2538-2010《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、三甲氧苄氨嘧啶和二甲氧甲基苄氨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SN/T 2624-2010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参照GB/T 20769-2008《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参照GB/T 20770-2008《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4-2006《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2，4-滴和2，4-滴钠盐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哒螨灵、地克珠利、地美硝唑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氟硅唑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环丙氨嗪、环丙唑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己唑醇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砜霉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水胺硫磷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涕灭威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(以Hg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一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水分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三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四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等检测项目。

**二十五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等检测项目。